

花蓮縣教育會 108 年度外埠(馬祖)教育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花蓮縣教育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二)花蓮縣教育會第 2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二、宗旨：藉由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交換工作經驗，增進花蓮縣教育會及花蓮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與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及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總幹事之情誼交流，擴展教育視野，提升教育發展品質。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議會、臺灣省教育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教育會

花蓮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教育會

花蓮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

六、活動時間：108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7 月 25 日(星期四)，計 3 天 2 夜。

七、活動地點：連江縣馬祖

八、參加對象：1. 花蓮縣教育會理監事、會務人員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總幹事及會員，省教育會(花蓮縣)理監事。

2. 花蓮縣聯合社理監事、會務人員。

3. 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理監事、會務人員、會員。

九、活動行程：(如附件三)

十、參加團費：每人團費新臺幣 12000 元(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一)1. 本會理監事、會務人員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總幹事，由本會 108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補助 4000 元。

2. 聯合社理監事、會務人員，補助 3000 元。

3. 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理監事、會務人員、會員，補助 1000 元。

- (二)縣教育會會員代表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補助 3000 元。
- (三)縣教育會所屬會員補助 2000 元。
- (四)縣教育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總幹事之眷屬，限配偶、父母親及子女其中 1 人予以優惠，酌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十一、報名手續：

- (一)因適逢暑假期間屬熱門觀光時段，為預訂車輛、房間等事宜，宜及早辦理報名作業。
- (二)請於 108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如附件二)傳至花蓮縣教育會 (mail:4500m2m3@gmail.com/huo.liz@msa.hinet.net 或 line 本會群組)。
- 如有問題請洽詢花蓮縣教育會總幹事陳慶祥(0933-485831)。
- (三)報名同時；參加人員請先行繳交訂金新臺幣 2000 元(如因其他因素未能成行則全額退費)。

十二、附註事項：

- (一)活動期間，參加人員請自行以休假、補休或事假方式登記。
- (二)為維護活動順利成行，傳真報名表後視同確定參加。報名人數 20 人成團，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則取消辦理。活動團費繳交及相關辦理事項，於出發前 15 天另行通知，請配合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第 2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授權理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